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01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1)。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1,139,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4,748,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4,735,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4,735,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92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4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3431%;反对10,18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401%;反对10,18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8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722%;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9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106%;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531%;反对10,041,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决议表决情况:除议案9、议案13、议案14以外,其他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股东,故除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以外,回避其他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60,013,002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胡振标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A股配股简称:青银A1配;A股配股代码:082948;A股配股价格:3.20元/股。
2. 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5日))本行A股股票停牌,2022年1月12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A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行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1月13日(R+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行A股股票复牌交易。
4. 本行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R-2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本次A股配股方案经本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21年第12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932号文核准。

一、A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A股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本行A股总股本2,746,655,0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A股股份数量823,996,506股。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本次A股、H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5. 配股价格:3.20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082948",A股配股简称为"青银A1配"。
6. A股配股发行对象:指截至2022年1月4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7. A股配股发行方式:本次A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R-2日 | 2021年12月30日 |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R-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R日 | 2022年1月4日 |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R+1日至R+5日 | 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 |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R+6日 | 2022年1月12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R+7日 | 2022年1月13日 |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A股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A股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1月5日(R+1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 A股配股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A股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082948",A股配股简称"青银A1配",配股价格3.20元/股。A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持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青银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A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A股股票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A股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 A股配股缴款地点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60 2189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 3837
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 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下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事项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一)销售业务管理方面
你公司产品验收管理存在部分验收报告内部流转不及时导致月度收入确认存在跨期问题;产品发出管理存在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和未严格执行内部产品出库规定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管理方面
你公司于2021年6月大额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零配件,但未按内部规定履行该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的审批程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子公司管控方面
你公司子公司管控薄弱,导致个别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未按规定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三会运作、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重视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林心涵女士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母亲黄丽芬女士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交易时间 | 交易情况 | 交易价格(元/股)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21年12月8日 | 买入 | 16.86 | 100 | 1,686 |
| 2021年12月24日 | 买入 | 16.81 | 100 | 1,681 |
| 2021年12月31日 | 卖出 | 18.65 | 100 | 1,865 |
| 2022年1月4日 | 卖出 | 19.17 | 100 | 1,917 |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黄丽芬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415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丽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林心涵女士和黄丽芬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022年1月5日,黄丽芬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415元全部上缴公司。
2、经向林心涵女士了解,事先并不知晓黄丽芬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黄丽芬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林心涵女士亦未告知黄丽芬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黄丽芬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林心涵女士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黄丽芬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林心涵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林心涵女士及母亲黄丽芬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林心涵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2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3、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5、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年12月15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6、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永康法院《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2021年12月27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7、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24.22%的众泰汽车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0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0%)因司法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美秋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陈美秋女士持有公司的股票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被相关法院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而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美秋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披露日,陈美秋女士有本公司8,0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被动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8,01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4、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方:陈美秋
2、承诺类型: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3、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履行情况:履行完毕,陈美秋女士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03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迪;证券代码:002770)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5.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态势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被变卖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已于2022年1月5日竞拍成功,目前尚未过户完成,还需履行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若最终过户完成,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卖出现两人联合竞买的情况,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两位竞买人股数分配情况,也无法获悉两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竞买人股份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仍需共同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分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公司大股东汇通正源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以清偿债务,并于2021年9月14日10时至2021年9月15日10时止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于2021年10月15日10时至2021年10月16日10时止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于2021年11月7日10时开始至变卖期60日当天10时止进行变卖。
2022年1月5日,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82762261)查询,获悉本次变卖已成功竞拍,现将变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的竞价结果
1、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变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 被变卖股东名称 | 竞买人 | 身份证号码 | 成交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成交价(元) |
|---|---|---|---|---|---|---|
| 汇通正源 | 何昌进、刘宇 | ****1218 | 121,427,844 | 无限售流通股 | 6.45% | 447,575,747.31 |

注:1、竞买人通过联合竞买方式竞拍,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两位竞买人股数分配情况,也无法获悉两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拍卖、变卖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汇通正源 | 121,427,844 | 6.45% | 121,427,844 | 100% | 6.45%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汇通正源被变卖的股份数量为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若变卖最终过户成功,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卖出现两人联合竞买的情况,公司目前无法获悉两位竞买人股数分配情况,也无法获悉两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竞买人股份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仍需共同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分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汇通正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变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若出现需要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及时通知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8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636%,最高成交价为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元/股,成交总金额12,373,2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